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3)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約章

組成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將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議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採納此職責約章, 最新修訂本職責約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成員

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不少於 3 名成員, 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其中大部分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現任委員會成員為：

朱承武先生

傅驥文先生

李海楓先生

楊少強先生

議事程序

4.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5. 經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 猶如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之文件, 各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 就此而言, 委員會成員以傳真方式簽署將視為有效。
6. 公司秘書將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秘書。

7. 除本約章條文規定外,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管。
8.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有意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 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進行任何事項令委員會可履行獲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
 - f.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h.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j. 檢討本公司遵守有關守則之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匯報程序

10.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所有會議議程（如有），應於會議前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11. 秘書應於有關決議案後 10 天內，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案。
1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就此設有法定或監管限制，例如披露受到監管規定限制。